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5年度台上字第254號

03 上訴人 普登銅鑼太陽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鍾智友

05 訴訟代理人 孫瑞蓮律師

06 顏詒軒律師

07 被上訴人 豐鑫能源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許進宏

09 訴訟代理人 張義群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
11 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254號），提起
12 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上訴駁回。

15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6 理 由

17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
19 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20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21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22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23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24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25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26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27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28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29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1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2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3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4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5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6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7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8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9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10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1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2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3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原判決附表所示太陽光電發
14 電設備（下稱發電設備）之申請人，原登記為上訴人。兩造
15 簽立系爭讓渡書，約定上訴人出售並讓與發電設備，完整交
16 付該設備之全部權利，則應使被上訴人取得該設備本體，及
17 該設備經濟上價值、後續得與公用售電業辦理躉購事項。發
18 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文件與設備登記文件（下合稱系爭文件），
19 用於表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者及發電設備之配置、
20 容量，為主管機關認可設置，及後續與公用售電業洽訂
21 躉購事項之必需文件，應於該設備移轉時一併交付，方能達
22 成契約目的，故上訴人有配合交付之義務。從而，被上訴人
23 依系爭讓渡書之法律關係，請求交付並移轉系爭文件正本，
24 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論斷
25 錯誤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6 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27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
28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0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2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3 法官 黃 書 苑
04 法官 呂 淑 玲
05 法官 陶 亞 琴
06 法官 林 麗 玲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